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暂停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臻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3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臻裕债券A	东方臻裕债券C	东方臻裕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318	016319	01909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	-

注:1.自2024年6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A类）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根据2024年3月7日披露的《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暂停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自2024年3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319）10万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根据2024年2月7日披露的《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300万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自2024年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19097）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13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6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A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03	02130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如有））,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仅对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不对C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如下所示: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7）养老目标基金;
8）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的,则将按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

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3.2.1前端收费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50%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3,000,000	0.30%	非养老金客户
3,000,000≤M＜5,000,000	0.15%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0	0.06%	养老金客户
1,000,000≤M＜3,000,000	0.03%	养老金客户
3,000,000≤M＜5,000,000	0.015%	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投资者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费率管理规定。

3、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补差费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收取固定申购费用时,该基金按【固定费用/固定费用所对应的区间下限】计算申购补差费。

4、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a)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b)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如有）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b)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份。A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赎回费率为0.5%。转入B基金,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份,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投资者不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2/1.012=35.39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5/1.015=44.11

补差费用=44.11–35.39=8.72

转换费用=15+8.72=23.72元

转入金额=3,000–23.72=2,976.28元

转入份额=2,976.28/1.3500=2,204.65份

投资者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2×0.4/（1+0.012×0.4）=14.25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5×0.4/（1+0.015×0.4）=17.80

补差费用=17.80–14.25=3.55

转换费用=15+3.55=18.55元

转入金额=3,000–18.55=2,981.45元

转入份额=2,981.45/1.3500=2,208.48份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果投资者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单个开放日,某只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与基金转换中该基金的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适用费率根据单笔转换时转出基金的持有期限以及计算的转入基金的转入金额分别确定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和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日算起。

9、当投资者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相应转出同比例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12、本公司对直销中心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享受4折费率优惠。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客户端）进行本基金与旗下货币基金转换业务的优惠政策遵照2015年8月27日和2015年11月25日发布的《关于开展直销电子交易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执行。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客户端）将所持有的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享受零费率优惠。即基金转换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不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转入基金申购费按0计算;若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计算。

此项优惠适用于直销电子交易系统除招商银行直连渠道外的所有渠道。今后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新增的渠道,如无另行公告,也将享受此项优惠。

14、开放转换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直销渠道业务进行咨询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2）本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办理定期额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另行 规定。投资人在办理期额计划时可自行约每扣款金，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期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7号中环国际广场21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李媛

电话：0898-68666597

传真:0898-68666580

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2、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方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6月5日起本基金开始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定投业务,基金管理人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媒介和本公司网站披露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关于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机构为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等四家机构协商一致,自2024年6月4日起,新增中信证券等四家机构理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19097）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9097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

1.自2024年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5.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4-07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9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4年3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自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2024年5月28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12.95元/股调整为12.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0%,最高成交价为8.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4,324,680.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4-07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1、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说明,目前其股份累计质押主要是用于个人担保业务,担保目的为获取资金用于偿还存量的股份质押融资,目前股份质押融资置换已完成,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质权人均为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能创投”）。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函告,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振国	控股股东	30,760,000	14.28%	3.59%	2023-06-29	2024-5-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39%	0.35%	2024-01-23	2024-5-30	
		3,000,000	1.39%	0.35%	2024-02-02	2024-5-30	
合计	-	36,760,000	17.07%	4.29%	-	-	-

二、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振国	控股股东	1,900,000	0.88%	0.22%	包含59,048,778股高管锁定股以及251,222股流通股	否	2024/5/31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个人担保业务,获取资金偿还存量股份质押融资
李振国	控股股东	57,400,000	26.65%	6.71%		否	2024/5/31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合计	-	59,300,000	27.53%	6.93%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振国	215,398,371	25.17%	215,300,000	99.95%	25.15%	161,548,778	75.03%	0	0.00%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李振国因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四、公司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1、李振国的股份累计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李振国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李振国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截至目前,李振国质押股份的质权人均为辰能创投。辰能创投持有本公司152,230,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9%,自2015年12月30日起至今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辰能创投成立于2001年8月28日,注册资本为6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资产管理及咨询服务,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融资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及高新技术的信息咨询,经委托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资本运营。辰能创投控股股东为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李振国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上述资金占用已偿还,具体参看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已解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4、截至目前,李振国的股份累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产生直接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目前李振国股份质押融资涉及的融资期限较长,股份质押部分未设置平仓线,部分设置平仓线的平仓价格距目前股价仍有较大空间,因此李振国持有本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因偿还债务、质押平仓、司法拍卖等原因被动卖出的风险,因上述被动原因导致影响公司股权或控制权稳定的可能性较小,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李振国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并告知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振国,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体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最近三年担任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本公司。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以中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为核心,逐步探索布局干细胞、中医医疗健康服务、药食同源系列大健康产品等创新业务。

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度	2024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元）	2,961,017,682.73	1,079,482,20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7,411,075.45	144,601,66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1,526,245.36	139,132,94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638,165.69	-302,402,23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75	0.16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75	0.16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5%	3.59%
	2023年末	2024年第一季度末
总资产（元）	5,329,798,977.51	5,730,017,623.90
负债总额（元）	1,382,482,311.91	1,638,283,89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52,272,399.59	4,096,874,066.53

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短期偿债能力比率		
1、营运资本（万元）	163,041	180,023
2、流动比率	2.26	2.17
3、速动比率	1.49	1.56
4、现金比率	0.70	0.43
5、经营现金流量比率	8.43%	-19.58%
二、长期偿债能力比率		
1、资产负债率	25.94%	28.59%
2、产权比率	0.35	0.40
3、权益乘数	1.35	1.40

公司控股股东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自有合法收入以及股份质押融资、处置股份等。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包括股份质押融资以及处置股份等。

6、李振国目前的股份累计质押是用于个人担保业务,担保目的为获取资金用于偿还存量的股份质押融资。预计的还款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包括自有资金、自有合法收入以及股份质押融资、处置股份等。

7、李振国目前的股份累计质押是基于其融资金额以及个人担保业务的约定。李振国具有履约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振国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补充担保物、追加保证金、与质权人协商延期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上述资金占用已偿还,具体参看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已解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最近一年又一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告知函。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及2024年3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99,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成交的最高价为5.10元/股,最低价为4.6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592,331.8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